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5 屆第 15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五、101 年 7 月份「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台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修正計畫（第四次修正）」，提請 董事會審議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南區工程處 101 年 7 月 27 日台水南二課字第 10100052520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修正計畫（第四次修正）內容概述如次：

（一）原「台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第三次修正）」項下之「成功淨水場工程新設工程」於 99 年開工，預定 101 年底完工，惟因承商有財務糾紛而於 101 年 3 月 26 日起全面停頓，經南工處以存證信函通知承商進場施工，承商並未回應，南工處復於 101 年 4 月 2 日以存證信函通知承商務必於發文通知日起 10 日內進場施工，否則將依契約第 21 條規定終止契約，承商於 101 年 4 月 9 日接獲通知後，迄 101 年 4 月 20 日止仍未進場施作，南工處遂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函陳總處擬依契約第 21 條第 11 款規定通知乙方辦理終止契約，案經總管理處於 101 年 5 月 9 日以存證信函通知承商自 101 年 4 月 20 日起終止本工程契約。

（二）經清點，該工程已完成之工作項目為沉砂池（兼調節池）結構體、8,000M³ 清水池結構體、晒乾床、慢濾池改建 2,200M³ 清水池等；回收池及廢水調勻池已部分施作；另沉澱池、膠凝池、快濾池、污泥池、廢水沉澱池、污泥濃縮池、滯洪池、白守蓮二號圳護岸、管理樓及機電部分等則尚未施作。

(三)為使「成功淨水場新設工程」能繼續進行，原承商剩餘未完工部分將另行編製預算書圖，招標辦理後續工程（已施作項目及數量業經南工處清點確認後），此未完工之「成功淨水場後續工程」依時程規劃，於今（101）年12月開始施工，至102年12月施工完成，則其101年度所需工程經費約為3,000萬元，其餘無法執行部分經費（1億3,703萬元），而調整至102年度執行，為符實際，爰提本次修正計畫，以利執行。

三、依計畫時程「成功淨水場新設工程」於100年開始施工（經費8,700萬元），101年度完工（經費1億6,703萬元），今因前述說明二之原因需辦理「成功淨水場後續工程」，於總經費（2億5,403萬元）不變之原則下（已施工部分8,700萬元加上後續工程預算1億6,703萬元），調整計畫期程至102年完成，分年經費則調整為101年度3,000萬元、102年度1億3,703萬元，爰提出「台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第四次修正」。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二：本公司101年度增資90億元，發行新股900萬股（每股1千元），擬以101年9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及本次增資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數，洽經濟部為特定人認足。敬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101年度增資發行新股90億元案，業獲第15屆第14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為配合「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規定，需訂定增資基準日，以憑依程序進行後續增資作業事宜。

二、擬訂101年9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依公司法以增資基準日前5日（9月25日至9月29日）為停止過戶日，發行之新股由原股東按原持股比例認股，並訂101年9月1日至101年9月12日繳交認購股款，逾期未認股者視為棄權，由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足，自101年9月13日至101年9月24日為洽特定人認購之作業時間。

三、本次增資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數，擬洽經濟部為特定人，並另依公司法第156條規定將另行再提董事會通過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其他資產（帳列股東往來）抵充增資股本，惟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須經債權人同意簽名或蓋章後，再由其股東往來轉列預收資本後作為本次增資之

財源。

四、本公司系屬公營事業，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二項規定如需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須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因本公司並無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致無須報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肆、臨時動議

無。